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6 年 5 月 30 日